

《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試題評析

今年審計應用法規共出四題。第一題為審計法與決算法之記憶性及觀念性題目，準備充分的考生應不難作答。至第二題為審計法與會計法之記憶性及觀念性題目，惟考生須對審計法與會計法融會貫通，並整體作答，方能拿到高分。另第三題則為預算法記憶性題目，對大多數考生來說應可從容作答。此外，第四題係屬於非常大範圍的題目，考生能不能在此科目拿到高分，應係以此題為決一勝負的關鍵，又觀念清楚及融會貫通的考生，應可拿到高分。

綜上，今年審計應用法規試題，準備充分、熟記條文及觀念清楚的考生，應可拿到70或80分以上，至一般考生可能在50至70分之間。

一、績效審計為先進國家政府審計之核心業務，我國審計法亦訂有「考核財務效能」乙章，規範績效審計相關事項，請依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回答下列有關績效審計問題：

- (一)政府機關配合審計機關考核財務效能，應通知或檢送審計機關之資料為何？（5分）
- (二)審計機關辦理績效審計之方式為何？（5分）
- (三)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應注意那些效能？（4分）
- (四)審計機關審核政府總決算，應注意那些效能？（6分）
- (五)審計機關考核財務效能結果之處理方式為何？（5分）

答：

(一)政府機關配合審計機關考核財務效能，應通知或檢送審計機關之資料如下：

1.在公務機關部分：

- (1)於編送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時，應就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附送績效報告於審計機關；其有工作衡量單位者，應附送成本分析之報告；並說明之（審計法第六十三條）。該審計機關必要時，得通知附送其他書表（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
- (2)前述「績效報告」，或「成本分析報告」，係指該機關對於各項計畫實施完成進度，預算配合執行經過，及其工作所具成果之績效，或在預算內所列已具衡量單位工作計畫之成本分析報告（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

2.在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部分：

- (1)於編送結算表（半年報）及年度決算表時，應附業務報告；其適用成本會計者，應附成本分析報告，並說明之（審計法第六十四條）；該管審計機關必要時，得通知附送其他書表（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
- (2)前述「業務報告」或「成本分析報告」，係指營業或事業各項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狀況分析，盈虧餘絀原因之報告；其適用成本會計者，應就各種產品單位成本之盈虧，分別分析列表附送（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

(二)審計機關辦理績效審計之方式如下：

1.在公務機關部分：

審計機關對於各公務機關所送績效報告及成本分析報告，考核時應參考各該主管機關逐級考核各該機關計畫實施完成進度及收支預算執行狀況之意見，並依審計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有關法令。
- (2)各項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
- (3)財產運用有效程度及現金、財務之盤查。
- (4)應收、應付帳款及其他資產、負債之查證核對。

2.在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部分：

審計機關考核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所送業務報告及成本分析報告，除應參考各該主管機關逐級考核各該機關之意見，及審計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公務機關審計事務應注意事項外，依審計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 (1)資產、負債及損益計算之詳實。
- (2)資金之來源及運用。
- (3)重大建設事業及興建效能。
- (4)各項成本、費用及營業收支增減之原因。
- (5)營業盛衰之趨勢。
- (6)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

(三)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應注意下列效能及事項：

- 1.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 2.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
- 3.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4.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 5.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 6.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審計法第六十七條及決算法第二十三條）

(四)審計機關審核政府總決算，應注意下列效能及事項：

- 1.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2.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3.歲入、歲出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相適應。
- 4.歲入、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 5.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審計法第六十八條及決算法第二十四條）

(五)審計機關考核財務效能結果之處理方式：

- 1.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酌情予以議處，或及時督促改善外，並應報告監察院，以藉監察院之力量，加強審計職權之行使。
- 2.前項如係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以期有所改進。（審計法第六十九條）

【高分閱讀】

1. 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用書第4-49至4-50頁第4篇審計法第三節四(一)1.及(二)1.。
2. 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用書第4-49至4-50頁第4篇審計法第三節四(一)2.及(二)2.及第4-93頁實力養成題第十二題。
3. 王上達編著之會計審計法規用書第3-24頁第3篇決算法第四節一、(一)2.及第3-55頁實力養成題第九題。第4-50頁第4篇審計法第三節四、(三)及第4-94頁實力養成題第十四題。
4. 王上達編著之會計審計法規用書第4-61頁第三節六、(一)2.(1)及第4-94頁實力養成題第十五題。
5. 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用書第4-50頁第4篇審計法第三節四、(四)第4-93頁實力養成題第十二題。

二、馬總統於競選政見提出「檢討現行主計與審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行政院為增進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瞭解，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特訂定「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該方案改進作法第1點為各機關首長應對所屬人員加強宣導預算支用之財務責任，增進審計法及會計法所定財務責任規定之瞭解。請依審計法及會計法規定，歸納說明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之範圍。（25分）

答：

依據審計法及會計法規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之範圍，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財物經管人員之損害賠償責任

- 1.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債權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法第五十八條）。
- 2.前項遺失，毀損或損失案件，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

負損害賠償之責（審計法第七十二條）。

- 3.由數人共同經管財物之遺失、毀損或損失之案件，不能確定其中孰為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各該經管人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審計法第七十三條）。

(二)負責簽證人員之財務責任

- 1.審計機關決定剔除或繳還之款項，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將經管人員及其主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審計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 2.前項負責機關長官未能依限悉數追還時，如查明該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簽證該項支出有故意或過失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審計法第七十四條）。

(三)出納人員之財務責任

- 1.各機關主辦及經辦出納人員簽發支票或給付現金，如查明有超過核准人員核准數額或誤付債權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支票經主辦會計人員及主管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簽者，如前項人員未能依限悉數賠償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3.公庫地區支付機構簽發公庫支票，準用前二項規定。（以上為審計法第七十五條規定）
- 4.以上出納人員溢付或誤付公款，致公庫遭受損失者，其應負之賠償責任，審計機關仍應酌情依規定予以核定。

(四)會計人員之財務責任

- 1.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會計簿籍或報告，如發現所載事項與原始憑證不符，致使公款遭受損害者，該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審計法第七十六條及會計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
- 2.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上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以上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會計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
- 3.會計人員未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將會計檔案遺失、損毀等，致公庫受損者，應負賠償責任（會計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
- 4.會計人員未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將會計檔案遺失、損毀等，且又匿不呈報，致公庫受損者，應負賠償責任（會計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
- 5.會計人員交待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待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會計法第一百十九條）。

【高分閱讀】

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用書第4-53至3-55頁第4篇審計法第三節五及第4-94頁實力養成題第十三題。

〔高點文化出版〕

三、政府為因應金融海嘯所造成之經濟衰退，自民國97年5月起推動一系列振興經濟方案，並配合辦理民國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動用第二預備金，及於民國98年1月立法通過「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以5,000億元為上限，於民國98至101年度編列特別預算，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請依預算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各機關追加歲出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法定要件各為何？（10分）

(二)行政院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須符合那些條件？（5分）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完成何項前置作業，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5分）

答：

(一)1.追加歲出預算之法定要件

依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各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 (1)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2)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3)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4)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2. 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法定要件

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各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 (1) 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 (2) 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 (3)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二) 提出特別預算須符合之條件

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1. 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2. 國家經濟上重大變故。
3. 重大災變。
4. 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三)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前應完成之前置作業

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高分閱讀】

1. 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用書第1-97至1-98頁第1篇預算法第六節二、(一)5.；及第1-162頁實力養成題第二十題。〔高點文化出版〕
2. 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用書第1-96至1-97頁第1篇預算法第六節二、(一)3.。(二)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用書第1-97至1-98頁第1篇預算法第六節二、(一)6.；及第1-162頁實力養成題第二十題。(三)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用書第1-72頁第1篇預算法第四節三、(一)3.(1)。〔高點文化出版〕

四、政府為提升人民生活福祉與促進國家經濟之持續發展，每年編列鉅額採購預算，其採購過程須有良好之內部控制，方能達成政策目標。政府採購法除賦予採購機關充分行政裁量權，並建置各類監督機制，藉由整體內部控制之遂行，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並防患弊端於未然。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審計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 請說明表列各監督單位之監督事項。(20分)

監督單位	監督事項
主管機關	
上級機關	
主(會)計單位	
採購稽核小組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二) 如果你是某地方審計機關主管，面對轄審機關龐雜之採購事務，在有限之審計人力下，你如何推動政府採購稽察業務，請說明之。(10分)

答：

(一) 監督單位之監督事項

監督單位	監督事項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之稽核： 1. 訂定監辦採購辦法 (1) 公告金額以上部分，訂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A.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B. 上開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第四項)

監督單位	監督事項
	<p>(2)未達公告金額部分，訂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述公告金額以上之監辦規定辦理。（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p> <p>2.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p> <p>(1)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p> <p>(2)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p> <p>3.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p> <p>(1)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p> <p>(2)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p> <p>4.派員查核各機關巨額採購之使用效益</p> <p>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一條）</p>
上級機關	<p>1.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p> <p>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p> <p>2.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或契約變更達查核金額之備查</p> <p>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p>
主(會)計單位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採購稽核小組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

(二)審計機關在有限之審計人力下，如何推動龐雜之政府採購稽察業務

- 1.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九條及審計法第五十九條前段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得隨時稽察之，惟審計機關如囿於有限之審計人力，建議可先就採購稽核小組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所稽核及查核的採購案予以稽察。
- 2.至其餘部分，則依審計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得衡酌其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採抽查方式辦理。

【高分閱讀】

- 1.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用書第5-17頁至5-18頁，第5篇政府採購法第二節六、(一)(二)(三)；及第5-107頁實力養成題第九題。
- 2.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用書第5-19頁，第5篇政府採購法第二節六、(四)；與第4-38頁第三節一、(五)1.；及第5-107頁實力養成題第九題。